

# 宽城法院四项举措强化未成年人保护

**河北法制报讯** (吴静 刘斯佳)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托少年法庭建设,严惩侵犯未成年人犯罪,加快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流程,不断延伸审判触角,汇聚社会合力积极开展帮扶教育、普法宣传等工作,积极构建全方位未成年人司法权益保护体系。

为保证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一体化、规范化,今年年初,宽城法院成立少年审判团队,选配3名业务水平高、工作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法官从事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并积极组织对涉未成年人的

相关文件及法律法规进行集中学习,打造了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强、熟知未成年人心理的专业审判团队。今年以来,该院共审结涉未成年人案件46件。

宽城法院注重法治宣传进校园,助力平安校园建设。他们联合教育局等部门,持续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送法进校园活动,选派5名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为全县中小学生讲解校园伤害预防、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法律知识。他们还组织学生参加模拟法庭等活动,协助学校开展宪法法律知识答题竞赛等。今年以

来,该院开展法律宣传进校园活动10余次,向全县师生播放少年儿童权益保护宣传专题片5期,为教师、学生家长解答法律问题100余次,发放法律宣传材料1000余份。

为切实做好未成年人维权工作,该院在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联合汇聚多方力量,邀请团县委、妇联、工会的妇女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及时指定辩护人,通知其监护人或学校教师到庭参加诉讼,确保未成年人在法律规定范围享有合法权益。对涉及抚养、家庭暴力等未成年人人身困

境急需解决的案件,他们依法提供快立、快审、快执的“三快”绿色通道。今年以来,该院共审结有关儿童保护的抚养费纠纷案件17件。

针对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主要为盗窃、寻衅滋事、抢劫、故意伤害,聚众斗殴的特点,宽城法院在保障司法公正基础上,适用简化审、速裁、认罪认罚从宽处理,推行圆桌审判、心理抚慰等符合未成年人特点的审判方式,实施未成年人轻罪封存制度,开展庭前社会调查、判后回访帮教,未成年人犯罪率逐年降低。

## 外省法院发来委托送达函 固安法院积极协助完成送达

**河北法制报讯** (马志伟 潘东东)近日,固安县人民法院马庄法庭收到一封来自四川省苍溪县人民法院的委托送达函,庭长韩德伟利用中午时间联系受送达人在所在村的村干部,圆满完成委托送达事宜。

在送达四川省苍溪县人民法院委托送达的“某铝材经销部诉被告陈某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韩德伟通过审阅相关材料,得知陈某甲户籍所在地为马庄镇某村。首先,韩德伟尝试与受送达人电话联系,在无法联系的情况下,与书记员一同入村,找到该村村干部了解受送达人相关情况。据了解,受送达人常年在外做生意,其父母目前尚在村中居住。据此,办案人员在村干部陪同下来到受送达人家中,与受送达人父母说明来意,将受送达人的涉案情况进行了说明,告知其相关的法定权利、义务。通过办案人员的释法说理,受送达人父母拨通了受送达人的电话。通过电话沟通,受送达人表示会按时参加庭审,并同意其父亲代为签收法律文书。至此,委托送达圆满完成。

完成送达回到法庭后,韩德伟立即与委托法院取得联系,告知送达情况,并将送达情况回函邮寄给委托法院。苍溪县法院对马庄法庭干警认真负责、及时送达深表感谢。

近期,马庄法庭连续收到多件外地法院委托送达函件,其中包括吉林、福建、四川等省6地法院。为减少当事人诉累,切实解决兄弟法院因送达难无法完成法定有效送达程序的问题,韩德伟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采取多种方式,圆满完成6件委托送达事宜,受到兄弟法院的高度评价。

## 重证据 有耐心 法官化解邻里十余载积怨

**河北法制报讯** (王之一 刘梦瑶)“真的是太感谢吕法官了,我们邻居十多年的恩怨今天终于圆满解决了!”近日,乐亭县人民法院姜各庄法庭成功化解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件,当事人紧握着法官吕晓颖的手激动地说。

原告高某与被告王某系姜各庄镇某村村民,两家宅基相邻。十余年前,原告在涉诉地块上盖有厕所和猪圈,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将该地块圈了起来,致使原告无法通行。两家因此积怨已久,经常互相对骂,甚至大打出手。对高某和王某的矛盾纠纷,当地相关部门和组织不断调解说和,但都因双方互不让步调解未果。

在了解相关案情后,法官吕晓颖认为,邻里纠纷具有特殊性,直接判决并不能案结事了,也不利于邻里未来生活,因此决定在当地相关部门和组织调解的基础上,继续采用调解方式解决该纠纷。

为了更加贴近实际了解案情,吕晓颖带领团队走访了现场,并调取宅基地登记表等相关资料,与当事人的证据对比分析。在取得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吕晓颖分别与双方当事人见面做工作,听取当事人诉求,情理法有机结合地做调解工作,最终解开双方的心结,使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纠纷逐渐化解。

被告答应给付原告一定经济补偿,原告不再要求被告拆除围栏,双方就此达成和解,原告撤回了起诉。至此,十余载邻里积怨一朝化解,“死对头”邻居握手言和,当地群众纷纷为法官点赞叫好。

## 南皮法院:中秋节前执行忙

**河北法制报讯** (许文达)为推深做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9月18日,南皮县人民法院“集中执行百日攻坚”活动正式拉开了帷幕。

早上6点,南皮县法院内警灯闪烁,14名执行干警组成的4个执行团队按照执行预案,分批前往县城及周边乡镇开展集中执行活动。

被执行人汤某万万没想到,清晨敲开他家大门的,不是中秋节前上门送礼品的亲戚朋友,而是南皮法院执行干警。据悉,被执行人汤某以前是包工头,拖欠申请人曹某1.4万余元工资。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汤某经传唤一直未到庭,有意规避法院的执行。此次集中执行行动中,执行干警将被执行人汤某拘传到法院。被执行人汤某的妻子坐不住了,连忙赶来法院,替汤某还清了欠下的1.4万余元执行款。承办法官第一时间联系申请人曹某,将执行款发放到他手中。曹某激动地说:“感谢法院为我主持公道,要不然这个中秋节我都不知道怎么过了!”

经过8个小时的连续奋战,此次集中执行共拘传被执行人7人,执结案件5起,其中达成和解2起,执行完毕3起,实际执行到位金额4.6万元。



为深入推进“集中执行百日攻坚”活动,9月18日,赞皇县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冒着细雨来到张楞乡,召开“拉网式”集中执行推进会暨张楞乡特邀联络员聘任仪式,确定以张楞乡作为活动首批试点开展“拉网式”集中执行活动。赞皇法院向张楞乡辖区内17个村党支部颁发特邀联络员证书。联络员们纷纷表示,作为赞皇县首批执行联络员,将切实发挥群众与法院之间的纽带和桥梁作用,支持法院的集中执行活动。图为颁发证书的情形。  
陈文君 周诗渊 摄

## 离婚双方在法官调解下和好如初,法官婉拒礼物并祝福他们—— “把日子过得像珍珠一样圆满美好”

□ 李丽

“马庭长,我丈夫昨天向我道了歉。非常感谢您调解我们夫妻间的矛盾,让我丈夫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使我们夫妻在中秋节前和好团圆。这串珍珠是我一点心意,请您一定要收下。”9月18日一早,一位姓张的女士来到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立案大厅,非要把一串珍珠项链塞到庭长马少华手中,以感谢马庭长成功调解了她和丈夫的矛盾,使即将破碎的家庭重归于好。

马庭长婉拒了当事人的特意,“您的心意我们领了,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认可,诉前调解是我们应做的工作。您拿着项链回家好好过日子,争取把日子过得

像珍珠一样圆满美好。”

原来在几天前,张女士来到从台法院立案庭,起诉离婚,称因为丈夫老跟自己吵架,感觉过不下去了,强烈要求离婚。法官接收诉状后,询问张女士是否接受调解。张女士同意调解后,工作人员将张女士的情况汇报给了庭长马少华。

马庭长了解案情后,立刻与被告联系询问情况。被告表示,他不想离婚,他和妻子张女士已经结婚20多年了,感情一直很好,最近因为一起经济纠纷产生了一点矛盾,等他们回家了会好好沟通,他会承认自己的错误。

随后,马庭长又给原告打通了电话,将被告的话转述给原告,劝导原告:“你们20多年的夫妻感情来之不易,夫妻之间磕磕绊

绊很正常,最重要的是要沟通,把矛盾都坦诚地说出来,双方共同努力化解。”听完马庭长的话,原告也表示愿意与被告好好沟通解决问题。

第二天,原告又打电话,说丈夫回家后啥表示也没有,还是冷落自己,她坚决要求离婚。马庭长听完原告的诉说,再次与被告联系,并告知被告想和好就要主动做好妻子的劝慰工作。被告也承认自己前一天回去没好意思说,并承诺“今天回家一定好好沟通”。

转天,马庭长主动给原告打电话看调解的效果,原告对丈夫的表现很满意,对法官调解工作非常认可。通话后,马女士很快来到立案庭,撤回了起诉,并有了开头的一幕。

## 保定市满城区法院开辟“绿色通道” 快捷高效调解涉农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 (张潇)近日,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为民思、体民情、解民忧,为涉农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快捷高效地化解了涉及6位果农的水果买卖合同纠纷系列案件,赢得了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2021年,刘某、张某等6位农民将收获的优质水果出售给了某水果经销公司,但收购商迟迟未结清水

果款。6位农民在多次催要未果后,来到满城法院起诉维权。

满城法院了解情况后,考虑到当地又要迎来水果收获的时节,为避免案件审理进程影响果农的采摘工作,立刻为6位农民开辟了“绿色通道”,尽可能减少诉讼环节,缩短各项诉讼时限。在立案环节,法院专门派工作人员指导并快速完成了

立案材料准备、网上预约立案、网上缴费等工作。

案件转入审判环节后,办案法官立即着手准备开庭审理各项工作,同时为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第一时间与被告公司负责人取得联系,向其了解拖欠水果货款的具体原因,并尝试进行调解工作。

在征求双方意见后,主办法官

## 广宗法院与当地政府联动协作 圆满化解涉63户农民土地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 (燕继厚)近日,广宗县人民法院与当地镇政府联动协作,通过实地考察、倾情调解,成功化解一起涉及63户农民的土地纠纷案件。

2016年3月,被告陈某某在广宗县核桃园镇某村承包近100亩土地种植槐树。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被告没有按时给付土地租赁费用,双方协商解除合同。但因对解除合同时项约定不明,涉及农民多达63户,且农户间亦有不同调解意见,合同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

见。63户农民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土地租赁合同,被告陈某某赔付解除合同费用及恢复土地原貌费。

因为案件的涉案范围广、涉案人数多,广宗法院受理案件后,为妥善解决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迅速研讨,推进案件化解。该院多元联动协作,主办法官前往核桃园镇党委政府,争取支持,明确了调解工作的重要性。随后,乡镇干部发挥乡情优势,出面协调当事人,法院干警向当事人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得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针对原、被告对赔偿内容有分歧的情况,该院办案人员来到当事人的租种地,实地查看地面附着物等情况,以确定具体的过错与责任,协调双方就赔偿内容形成一致意见。

针对农户意见不一致问题,该院采取逐步分级化解的方式,根据实际情况,为每户制定不同的方案。办案人员通过挨家挨户走访,进行“一对一”调解,最终促使63户农民形成一致意见。

同时,该院办案人员针对双方当事人矛盾尖锐、当事人情绪激动

对该案进行了庭前调解。调解过程中,办案法官首先组织当事人对案件中所拖欠的全部水果款金额进行了仔细核对,然后充分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又从法律和情理两个角度耐心细致做工作,努力在当事人之间寻找调解的平衡点。经过法官一次次调解、一次次对调解方案进行修改,最终促使6位农民与被告公司达成了调解协议。

满城法院在不到半个月的时间里妥善化解了这起涉及6位农民权益的案件,快捷高效的司法服务赢得了各方当事人的高度赞扬。6位农民派代表为满城法院送来了感谢信和锦旗,表达他们深深的谢意。

的状况,采取“背对背”调解的方式,详细释法明理,最后促使双方解除土地租赁合同,63户农民得到了足额土地租赁费及地上附着物清除费、退耕费共计10.2万元。目前,被告已履行完毕。

该案的成功调解,不仅成功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帮助乡镇化解了民间纠纷,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 调解进行时 //